

附件 1

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第五届第九次理事会

旅游分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

境外企业分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

工作报告

(2020 年 11 月)

各位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20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农垦不忘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在严格防控垦区疫情的同时，保障供应、稳定物价、捐赠物资、驰援疫区，成为全国各地在关键时刻抓得住、用得上的重要力量，再次担负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国家队的重大使命。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敬意。

第一部分 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之年，也是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实现主要目标的重要时点之年，2020 年，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会员的全力配合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在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一、服务大局，开拓创新，促进农垦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一）与专家面对面，把好团体标准质量关

一项团体标准从立项起草到发布实施，要经历无数次的调研、论证与修改，制定出来的团体标准才能“接地气”，在实施中才能发挥其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1、召开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成立大会及农垦生鲜乳和农垦优质稻米团体标准审定工作会议

2019年11月13日，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成立大会及农垦生鲜乳和农垦优质稻米团体标准审定工作会议。原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巡视员、副研究员何子阳，农业农村部农垦局产业发展处处长王林昌，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副秘书长李玉萍，农垦乳业联盟秘书长董晓霞以及来自全国稻米和生鲜乳行业专家共三十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协会成立了由25名专家组成的第一届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按照研究领域分成了农垦优质稻米质量标准和农垦生鲜乳标准两个临时评审组分别对《优质农垦粳稻谷》、《优质农垦粳米》和《中国农垦乳业联盟团体标准 生鲜乳》三项团体标准的送审稿进行并一致通过了评审。

2、组织《农垦系统稻米加工技术规范》等五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和函审工作

2020年3月份，受疫情的影响，在征得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意后，协会秘书处以发函的方式将《农垦系统稻米加工技术规

范》、《农垦系统优质稻谷储运技术规范》、《耐盐优质水稻绿色生产技术规程》、《黑龙江农垦优质稻种植技术规程》和《江苏农垦农垦优质水稻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五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向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标准编写组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形成了送审稿。

秘书处以函审的形式将《农垦系统稻米加工技术规范》等五项团体标准的送审稿报送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组进行并通过了函审，标准编写组根据函审专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形成了报批稿。

3、召开农垦优质粳米、粳稻谷团体标准及系列规范文本研讨会

为顺利推进农垦优质粳米、粳稻谷团体标准及系列规范的正式发布，2020年7月28日，协会在北京召开了农垦优质粳米、粳稻谷团体标准及系列规范文本研讨会，原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巡视员、副研究员何子阳，农业农村部农垦局产业发展处处长王林昌，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国志以及来自全国稻米行业专家共十四人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上邀请相关专家对《农垦 粳稻谷》、《农垦 粳米》、《农垦稻谷储运技术规范》、《农垦稻米加工技术规范》、《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寒地优质粳稻》、《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耐盐优质粳稻》及《农垦水稻种植技术规程 苏垦优质粳稻》七项团体标准（报批稿）文本再次进行评审和修改完善，并就下一步七项团体标准的发布和贯彻实施工作进

行了详细的分工和部署。

4、召开《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标杆牧场通用要求 奶牛》团体标准评审会

2020年10月25日，由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提出的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标杆牧场通用要求 奶牛》团体标准评审会在京召开。原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巡视员、副研究员何子阳，中国农垦乳业联盟主席、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副局长冯艳秋，农业农村部农垦局产业发展处麦雄俊，中国农垦乳业联盟秘书长、中国农业科学院信息所期刊事业部主任董晓霞，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副秘书长李玉萍，以及来自北京、天津和上海的奶业行业专家共十七人参加了会议。会上，按照此次评审工作的要求，协会邀请中国农业大学高级畜牧师王雅晶和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副总经理周娟加入协会第一届标准化委员会并参与此次评审工作。会上，评审专家对《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标杆牧场通用要求 奶牛》（送审稿）条文进行了逐条深入细致的质询、讨论和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最后，评审组专家委员投票一致通过对《中国农垦标杆牧场通用要求 奶牛》（送审稿）的审查。

（二）发布团体标准，发挥引领行业发展作用

1、发布《中国农垦乳业联盟团体标准 生鲜乳》团体标准

2019年11月24日，在中国农垦乳业联盟召开的“2019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成员大会”上，协会公开发布了《中国农垦乳业联盟产品标准 生鲜乳》，其中分别从乳蛋白含量、菌落总数、酸度

限制、贮存和运输等方面制定了生鲜乳的团体标准。该标准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开始正式实施。

此项标准的发布标志着农垦乳业新高度的到来，意味着农垦乳业始终是中国奶业的行业标杆。通过标准的实施，以实现农垦乳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通过打造“中国农垦生鲜乳”品牌，必将推动农垦企业生产好牛奶、好鲜奶，更好履行农垦乳业责任和使命。

2、发布《农垦粳稻谷》、《农垦粳米》、《农垦稻谷储运技术规范》和《农垦稻米加工技术规程》四项团体标准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庆祝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垦“喜丰收 奔小康”暨“智慧农垦万里行”活动期间，协会公开发布了《农垦 粳稻谷》、《农垦 粳米》、《农垦稻谷储运技术规范》和《农垦稻米加工技术规程》四项系列团体标准。该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

四项系列团体标准具有质量指标要求更高、安全指标要求更严以及突出全过程质量管控的三大特点和亮点。通过这四项团体标准的实施，将初步构建起覆盖稻米产业全链条、具有农垦特色的稻米全产业链团体标准体系，是我国稻米产业标准化建设的一次新突破，是以高标准促进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创新，必将推动新形势下的农垦稻米产业化、标准化建设迈上新高度。

3、发布《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标杆牧场通用要求 奶牛》团体标准

2020年11月2日，在中国农垦乳业联盟召开的“2020年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成员大会”上，协会正式发布了《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标杆牧场通用要求 奶牛》，该标准于2020年11月3日开始正式实施。

该标准由中国农垦乳业联盟提出，适用于联盟成员企业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包含了10大项、50小项，主要对养殖场的设计与设施、生物安全、投入品管理、遗传与繁育、健康与管理、奶厅管理与生鲜乳质量、粪水与废弃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与效益、规范与制度等内容制定标准化要求。同时，标准采用百分制评定方式，强化了指标的数据化、权重化和可视化，保障了评定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该标准的发布，进一步规范了农垦标杆牧场各项生产规程，得到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具有非常好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可推广性，将有效提升农垦奶源基地建设水平，引领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参加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垦“喜丰收 奔小康”暨“智慧农垦万里行”江西站系列特色活动

为切实发挥农垦在质量兴农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按照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工作安排，2020年9月19号，在江西举办‘2020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垦“喜丰收 奔小康”暨“智慧农垦万里行”江西站’活动期间，协会积极组织黑龙江、江苏、甘肃、广东等垦区会员单位和企业参加了全国农垦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丰收集

市)、产销对接沙龙、中国农垦精神文明展示及现场直播、实地参观江西农垦品牌优势企业等系列特色活动。

(四) 开展垦地合作，积极拓展协会服务领域

1、组织参加“农业科技成果直通车”2020（南京）智慧农业与智能装备成果技术交流会暨投资合作对接会

2020年8月17-20日，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科技局等单位在南京联合举办了“农业科技成果直通车”2020（南京）智慧农业与智能装备成果技术交流会暨投资合作对接会。协会作为会议协办单位积极组织黑龙江和新疆等垦区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协会还组织农垦企业代表一同参观了南京国家农创园孵化基地和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

2、组织参加第二十八届北京种业大会——首届中国玉米产业链大会暨国际玉米科技论坛

2020年10月19-20日，北京种业协会、北京通州国际种业园区、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等单位在北京通州联合举办了以“科技引擎 质量兴农 产业融合 粮安天下”为主题的第二十八届北京种业大会暨首届中国玉米产业链大会，来自政府、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专家和企业代表共5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同期还举办了“我为京津冀种业发展建言圆桌”座谈会及知名种业企业项目合作恳谈会。协会作为会议支持单位积极组织呼伦贝尔、辽宁、黑龙江、安徽和甘肃等垦区的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代表参加

了会议。

（五）其他日常工作

1、年检工作。按照民政部要求，协会秘书处对 2019 年年检资料进行了认真填报。

2、会费收取工作。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协会共收到 12 家会员单位的 5 万元会费。

3、网站更新与维护工作。秘书处每天更新协会网站信息，及时做好维护工作，保证网站正常运行。

4、文件及资料的收发登记、归档整理工作。

二、不忘初心，多措并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协会在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确保“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带动作用。具体报告如下：

（一）加强思想建设，助力疫情防控，切实推动党员党性修养

1、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协会党支部部署党员及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以及《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和党员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充分发挥作用的通知》，强调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并要求党员尽职尽责

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理论武装，提升党员党性认识。协会党支部先后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理论知识，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召开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为主题的会议，2020年5月22日下午召开了以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发挥‘两个作用’为主题的会议”，2020年9月11日下午召开了以“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为主题的会议，2020年11月17日下午召开了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的会议，组织党员集体学习，使提升党员理论知识，促进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党员思想教育形式。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2020年9月20日，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及员工赴八一起义纪念馆开展“不忘初心使命、重温红色历史”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了党员自身修养。

（二）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着力建强战斗堡垒，始终保持先进性

1、坚守初心，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协会党支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确保协会党员坚决做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升协会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

能力和水平。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协会党支部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员参与支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顺利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协会党支部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换届选举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一届党支部工作报告，选举李国志同志继续当选为党支部书记，杜雪亭同志为党支部副书记，选举结果已报上级党委并得到批复。

（三）严格管理和监督，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夯实党建基础

1、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协会党支部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

2、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规范权力运行。协会党支部认真实行节日廉政提醒制度，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过节气氛，并按照要求向上级党委上报了相关报告；协会认真学习了《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以及《带头制止餐饮浪费，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致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的一封公开信》等文件精神，并向会员单位发出《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餐饮

浪费的倡议》；协会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在重大事项上坚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3、做好党建日常工作，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协会党支部在协会网站“党建工作”栏目上及时上传规章制度、活动信息等，推进党建工作信息化，做好宣传工作；协会党支部组织党员按时缴纳党费，并及时汇报党支部及党员信息变更等情况；协会党支部及时关注党员思想状况，坚持谈话制度，确保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事业观；协会党支部不断活跃党建文化生活，定期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退休人员，2020年疫情期间，协会党支部组织6名党员捐款3600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会党支部按时完成上级党委布置的工作，如报送《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关于防控新型肺炎疫情工作信息的报告》（农垦协党发〔2019〕2号），填报《民政部登记社会组织参与疫情防控捐款捐物情况问卷》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指导和帮助行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问卷调查》等工作。

（四）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2019年11月4日，协会党支部书记、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李国志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义、学习体会、协会开展主题教育情况、协会党建工作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协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六个方面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协会党支部按照主题教育要求，认真检视问题，列出问题

清单，并针对列出的问题清单制定了整改方案，拟定了具体整改措施；2019年12月11日协会党支部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2019年12月25日，协会党支部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2019年党建工作总结会议。2020年3月，协会党支部针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期间制定的整改方案，开展自查，继续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工作，确保突出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促使主题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三、研判形势，发挥优势，努力推进农垦旅游复兴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了农垦旅游业的发展。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旅游分会（以下简称“旅游分会”）在第四届理事会领导班子带领下，在疫情形势下，为促进农垦旅游发展，更好地服务垦区、服务会员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专业活动，为会员单位创造学习交流的机会

2020年7月17日，旅游分会组织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参加了由中国饭店协会在广州举办的第九届中国饭店文化节暨全国饭店业振兴大会，为会员单位提供了学习交流的机会，促进了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的经济复兴。

（二）旅游分会工作人员参加2020年北京国际旅游展览会线上展会

旅游分会工作人员于2020年8月参加了“2020年北京国际旅游展览会线上展会”，通过参与此次活动，了解了更多旅游方面的资讯，学习了旅游业发展的最新理念及宣传方式，受益颇深，为更好的服务会员单位奠定基础。

（三）促进会员单位交流与合作，发挥旅游分会桥梁纽带作用

2020年9月份，应会员单位北京北大荒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协会与云南农垦三叶饭店沟通联系，努力促成了两家会员单位的业务合作，切实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

（四）持续做好农垦旅游调研工作，为垦区旅游业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旅游分会工作人员定期与会员单位联系沟通，了解垦区以及会员单位最新旅游相关数据及信息，掌握农垦旅游业整体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推动农垦“走出去”发展

2020年，农垦系统积极稳健推进“走出去”，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垦企业，开创了农垦对外合作的新局面，切实发挥了农垦对外合作排头兵作用。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境外企业分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分会”）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的正确指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工作，帮助农垦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合作。

（一）参加农垦产品营销与贸易促进工作会

2019年11月4日-6日，境外企业分会派员参加了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的“农垦对外合作与贸易促进工作会”。通过参加会议，分会工作人员了解了当前农垦对外合作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各垦区（企业）面临的问题与困难。为下一步指导会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展览展会

为加强农垦企业影响力，扩大农垦企业“走出去”项目招商合作，2019年11月5日-10日，境外企业分会组织会员单位和农垦企业参加了由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出口博览会。

2020年8月14日-25日，境外企业分会组织会员单位和农垦企业参加了由农业农村部 and 吉林省人民政府在吉林省长春市农博园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

（三）积极参加各类学习活动，不断拓宽服务渠道

2020年4月10日，境外企业分会组织工作人员通过Zoom在线会议系统参加了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与泰国驻华大使馆共同举办的“泰国投资环境和最新政策”在线讲座。通过在线学习，分会工作人员了解了中国机电行业进出口现状，泰国总体情况、行业优势、当前的投资促进政策、东部经济走廊最新投资计划及新的激励措施以及十大目标产业政策。为分会下一步指导会员单位推进和加强中泰合作拓宽服务渠道。

2020年4月23日，境外企业分会组织工作人员通过Zoom在

线会议系统参加了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主办的主题为“中俄经贸合作风险防范与争端解决”的主题讲座。通过在线学习，分会工作人员了解了中俄政府间经贸合作机制、中俄经贸合作的形势和未来重点工作，中俄两国在贸易和投资方面法律制度方面的差异，以及在对俄贸易投资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方法等方面的相关知识，有助于分会下一步协助会员单位与俄罗斯开展对外贸易。

第二部分 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在党的十九大重要思想的引领下，在“一带一路”重大战略部署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协会将继续努力为农垦的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1、召开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境外企业分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旅游分会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分别完成协会和境外企业分会的换届工作。

2、继续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加强学习与创新，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

3、配合部农垦局的工作，开展农垦稻米、茶叶等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与实施等工作。

4、继续组织形式多样的农垦优质农产品的产销对接工作。

5、继续组织针对垦区经贸流通、旅游及“走出去”等方面的专题调研工作，为垦区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6、举办农垦经贸、旅游及“走出去”相关的座谈会、交流会、

推介会，推动垦区之间、垦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7、加强与经贸、旅游及“走出去”业务相关的司局及其他行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及时了解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宣传中国农垦品牌并提升其影响力。

8、继续发挥协会的作用，维护会员单位的利益、反映会员单位的行业诉求，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9、将协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0、落实本次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